**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宿舍申请工作实施细则**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规范学生宿舍的申请程序，提高资源配置水平和管理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（沪政院学〔2019〕126 号）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上海政法学院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学生宿舍实行申请制，但申请仅限于住宿资格的申请，不得指定宿舍或舍友。

（二）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情况，按照“注重集约、减少空位”的原则，在每学年末进行下一学年的宿舍编排。宿舍编排应尽可能减少对学生的影响，但由于学校修缮、学生退宿、逾期申请等原因造成的宿舍变更，申请者应予配合。

第四条 申请程序

（一）每年4月1日至15日，在校生以宿舍为单位填写“宿舍申请表”，并经所在班级辅导员签署意见后，提交至学生社区管理中心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每年4月20日至30日，经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应预存住宿费，学校财务部门于4月30日统一扣费。因预存金额不足导致未能扣费的，视作放弃申请。

（三）每年5月30日前，学校根据宿舍申请情况完成下一学年宿舍编排，并在放假前组织开展集中调整。

（四）逾期申请或逾期缴费的学生，须在放假前搬离宿舍，待下一学年开学时，由学校根据宿舍床位空置情况另行安排。

（五）新生原则上必须在校内住宿，申请程序另行规定。

第五条 申请审核

学生社区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住宿申请进行审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取消住宿资格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宿舍管理规章制度，造成恶劣影响或屡教不改的；

（二）经多次调整宿舍，仍无法适应宿舍集体生活的；

（三）拒不服从学校宿舍分配的；

（四）拒不缴纳住宿费用的；

（五）具有其他不适合在校内住宿的情形的。

第六条 退宿管理

（一）在校生不再继续申请住宿或在学年中退宿的，应征得家长同意，其所在班级辅导员应与其监护人联系确认。

（二）在学年中退宿的学生，仅限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提出申请（因身心健康等特殊情形除外），学校按规定退还相应费用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细则由校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宿舍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楼号** |  | **宿舍号** |  |
| **床位** | **姓名** | **学号** | **学院班级** | **学生签名** | **辅导员意见** |
| 床位1 |  |  |  |  |  |
| 床位2 |  |  |  |  |  |
| 床位3 |  |  |  |  |  |
| 床位4 |  |  |  |  |  |
| 床位5 |  |  |  |  |  |
| 床位6 |  |  |  |  |  |
| 宿舍管理员意见： |

注：

1. 以宿舍为单位进行住宿申请，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，于每年4月1-15日期间交各楼宿舍管理员处；

2. 各楼宿舍管理员初审住宿申请表后，在楼层平面图上进行标注，报送至社区管理中心；

3. 学校财务部门于4月30日统一扣费，因预存金额不足导致未能扣费的，视作放弃申请。